

2014 年調解研討會
從案例看調解在商業、保險及金融爭議中的作用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
2014 年 3 月 21 日

主題

1. 今天想同大家分享調解在商業、保險及金融爭議中的作用及法庭對以調解解決這些爭議所持的態度。
2. 因為法庭不參與實際調解，所以，在技術上，本人不能與各位分享調解的經驗。這個題目，相信可以由其他經驗豐富的調解人員與大家分享他們的經驗。我只可以從以往的案例中，跟大家分享法庭對調解在上述爭議的看法和態度。
3. 民事訴訟改革委員會的最後報告中清楚說明調解在民事訴訟之中所能夠發揮的作用：
 - a. 在適當情況下，調解可以節省大量訴訟費用；（第 788 段）
 - b. 調解可以為當事人作出有彈性和建設性的結果，這是一般訴訟不能達到的結果；（第 799 段）
 - c. 調解給與當事人快捷解決爭議的機會；當事人可以在保密、和平的氣氛下解決雙方的爭議，避免針鋒相對地向對方造成極大的傷害。（第 800 段）
4. 新的民事訴訟規則 1A(e)規定，法庭有責任促使雙方達成和解，解決雙方的爭議。司法機構還制定實務指示（實務指示 31 條），對調解的程序作出指引，使各方有所遵循。

5. 由此可見，法庭認為調解在民事訴訟中確實能夠發揮有效而積極的作用。在下面的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到法庭的取態。

法庭認為調解可以解決雙方的爭議

6. 在 *iRiver Hong Kong Limited v. Thakra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CACV252/2007, 8 August 2008 案件中，雙方爭議的數額為一百萬元，而案件所涉及的訟費卻大概是四百萬元，上訴法庭最後提出，雙方律師應該建議當事人用調解方式處理雙方的爭議。
7. 在 *Supply chain & Logistics Technology Limited v. NEC Hong Kong Ltd.* HCA1939/2006 by Lam J., 29 January 2009 案件中，林文翰法官指出，調解是解決爭議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假如任何一方不考慮調解，又或是不理會法庭的建議，採取調解來解決爭議的話，法庭在處理訟費時，必然考慮這個決定是否合理來決定訟費。當然，不合理的一方可能需要承擔這方面的責任。
8. 以上的原則，在 *Chong Cheng Lin Courtney v.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td.* HCA898/2007 by Chung J., 27 January 2010 中體現了出來。原告於勝訴後向法庭申請，要求被告付彌償性的訟費。本來，原告是有理由提出這個申請的，但是，由於原告不理會被告之前提出調解的建議，所以法庭便拒絕了原告的申請。
9. 在 *Golden Eagl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v. G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HCA2032/2007 by Lam J., 25 June 2010 案中，林文翰法官指出，法庭會考慮案件的性質來判斷什麼是拒絕調解的合理理由。

拒絕一方有責任提出拒絕調解的理由。單單說基於商業上的決定、雙方的勝訴機會均等、或者是說對方的勝訴機會不高等等，都不算是合理的理由。假如拒絕調解一方基於案件的本質上看來勝算機會很高的話，這點可能構成合理理由。但是，決定案件本質的問題，是由法庭從客觀的角度來判定的，而不是基於拒絕一方的主觀判斷。

10. 在 *Pacific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v. New World Telecommunications Ltd.* HCA1688/2006 by DHCJ Houghton, SC, 23 May 2012, 暫委法官不單同意上述的決定，還更進一步指出，假如拒絕調解一方認為同意調解將會被視為弱勢的一方，這個理由法庭不能接受。雙方在訴訟的各個階段都應該考慮調解的可能性；尤其是案件進展中可能出現變化的情況之下，更加應該考慮用調解的方式來解決爭議。

調解中的問題和困難

11. 以下案例討論調解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和困難。
12. 先說概念問題。
13. 上面提過的案例 *iRiver Hong Kong Limited v. Thakra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CACV252/2007, 上訴法庭指出，與訟雙方應該擺脫傳統訴訟解決爭議的觀念，而應該考慮用調解方法解決雙方的爭議。上訴法庭還指出，民事訴訟改革後，法庭有責任促使雙方用調解方法來解決雙方的爭議。

14. 在 *Chevalier (Construction) Co. Ltd. v. Tak Cheong Engineering Development Ltd.* HCA153/2008 by Lam J., 8 June 2011 案中，原告原本向被告提出以十五萬元解決雙方爭議，但被告不接納這個建議。最後，法庭審理案件後判原告勝訴。被告除了要賠償原告的申索外，更要付原告的訟費。法官在判詞中指出，案件的訟費遠超過案件索償的數額。被告不接受原告建議的決定是非常不智的。法官還強調，在調解之前，律師有責任向當事人清楚解釋案件的理據、訴訟的費用和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訴訟與調解的優點和缺點。

15. 正確解決爭議的概念有的時候不容易實踐。不說一般的訴訟當事人，就連受過訓練的律師有時也經不起考驗。在 *Lam Chi Tat, Anthony & Another v Kam Yee Wai, Andrew* [2013] 1 HKLRD 1206 Lam VP, 28 January 2013 的案件中，雙方當事人都是律師。他們爲了約八萬五千元的爭議在區域法院開展了訴訟。訴訟不但未能通過調解解決，還一直進行到上訴法庭。單就上訴法庭的訴訟費用已經超過七十萬元。相信總的訟費用會超過一百萬元。所以，上訴法庭在其判詞中告誡當事的律師，應該自我調節，理智地執行其專業任務，正確地處理當事人的爭議，否則，他們將無法履行其律師的專業任務，以符合民事訴訟規則中第 1A (3) 條及民事訴訟改革的精神。悲夫！

16. 下面討論關於調解中的其他問題。

17. 就如何決定調解員的問題上，在 *Upplan Co. Ltd. v. Li Ho Ming & Ors* HCA1915/2009 by Registrar Lung, 5 August 2010 案件中，法庭提出了一系列的考慮因素以決定什麼人才是最合適的調解員。其他在這個

問題上爭議的案件，雙方都可以根據這些因素自行決定調解員的問題而無需求助於法庭，因此而節省時間和訟費。

18. 就調解的最低參與程度和應否因調解而暫時擱置訴訟的問題上，在 *Resource Development Ltd. v. Swanbridge Ltd.* HCA1873/2009 by Master Lung, 31 May 2010 案中，法庭主張雙方應依照實務指示中的建議，由調解員決定雙方調解的最低參與程度。至於應否因調解而暫時擱置案件的訴訟程序，則必須視乎將案件擱置會否對案件帶來實質利益。假如擱置訴訟程序對案件有實質利益的話，法庭會命令在調解前暫時擱置訴訟程序；否則，訴訟程序應繼續進行。
19. 就這個議題上，法庭在 *Hak Tung Alfred Tang v. Bloomberg L.P. (a firm) & Others* HCA198/2010 by Master Lung, 16 July 2010 一案中進一步提出，在調解過程中，雙方應採取靈活和合作的態度，信任調解員，因為調解員在案件中並沒有任何利害關係，他只是盡力履行調解員的責任，協助雙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已。調解是雙方同意解決爭議的決定，當事人應該盡量避免衝突。
20. 至於如何分擔調解員的費用，尤其是在多個原告而被告只是一位的情況之下，在 *C Y Foundation Group Ltd. v. Leonora Yung & Ors.* HCA933/2011 by Registrar Lung, 13 April 2012 的案例裏，法庭主張根據各方在案件中所持有的利益和所需要調解員的服務來釐定。雙方應採取協調的態度，不應該斤斤計較。

21. 最後，在如何草議和解協議合約的問題上，在 *Champion Concord Ltd. & Another v. Lau Koon Foo & Another* FACV16 & 17/2010, 23 November 2011 的案例裏，可以看到，假如和解協議合約的內容不清楚的話，往後雙方執行和解協議的時候，可能出現比原來的爭議更麻煩的問題。

總結

22. 以上的案例明確地看到，法庭認為調解的確能夠幫助當事人解決雙方的爭議。法庭更主張雙方應考慮通過調解解決雙方的爭議，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之下才訴諸法庭。律師也應該配合這個新的思維，在履行其專業責任的時候，協助雙方當事人盡量利用調解的方式達成和解。